



法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号：FAP-SA-R-001

版本：B01

编制：技术部

审核：顾小燕

批准：黄 颀

发布日期：2025-06-05

实施日期：2025-06-05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
4 初次认证程序-----	3
5 监督审核-----	6
6 再认证-----	6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
8 认证证书和标识要求-----	8

FAP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为了规范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过程，明确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特制定此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

3.2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认证申请

4.1.1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 (3)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建立和实施了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5) 在一年内，未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负面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或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2认证申请组织应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行政许可文件证明文件（适用时）；
- (4) 企业社会责任体系文件；
-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 受理认证申请

4.2.1 申请评审

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4.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4.2.3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4.3 审核策划

4.3.1 审核时间

根据其他体系人天表，确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3.2 审核组根据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以提供技术支持。选择的技术专家应符合相关专业能力评价准则中关于技术专家的要求。

4.3.3 审核计划

4.3.3.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4.3.3.2 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这些场所的管理活动的社会责任要素相似，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管理活动的社会责任要素存在明显差异，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FAP（法平认证简称）执行的多场所抽样规则参照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有关要求。

4.3.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相关过程的社会责任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3.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

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4.4 实施审核

4.4.1 审核过程初次认证审核分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4.4.2 审核报告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 (7) 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4.4.3 不符合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一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FAP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于严重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 3 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FAP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现场验证。

4.5 认证决定

4.5.1 FAP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5.2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要求，FAP向其颁发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5.3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社会责任管理

体系认证要求，FAP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 监督审核

5.1 FAP将对持有法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颁发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符合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5.2 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当获证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组织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时，FAP将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

5.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满足 4.3.2 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应满足 4.3.3.2 要求。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以及其有效性；
- (2) 投诉的接受和及时处理；
- (3) 社会责任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其绩效；
- (4) 社会责任要素的识别、评价及管理，审核与评价的实施，失信评估与处置；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信息变更；
- (7)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8) 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的持续符合性。

5.7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FAP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照 4.4.2 要求。FAP将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

6.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向xx认证提出再认证申请。

6.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的社会责任

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社会责任要素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6.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根据其他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2/3。

6.4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xx认证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6.5 xx认证按照 4.5 的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暂停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xx认证将当暂停其使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4) 发生责任事故，或受到相关方关于社会责任的重大投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5)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 (6) 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7.2 撤销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xx认证将当撤销其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
- (2) 出现重大的社会责任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责任造成；
- (3) 针对社会责任事故或相关方关于社会责任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5)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6) 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xx认证对其监督。
- (7) 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7.3 xx认证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撤销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xx认证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4 被暂停或撤销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要求

8.1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2) 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机构名称、地址；
- (7) 证书查询方式。FAP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FAP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

附录

更改控制页

版本	更改章节	主要更改内容	更改人	更改日期
A01	新版发文	\	顾小燕	2023. 03. 01
B01	换版	文件结构修订，更新为国标	顾小燕	2025. 06. 05

FAP